

《2013年證券及期貨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3年12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條例草案第55條——加入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附表11

擬議的附表11第33(4)條是有關法團當作持牌以進行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。因應主席提出的意見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覆檢該條文中文本的草擬方式，務求令條文更加清晰明確及容易理解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14年2月13日